

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局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5年度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积极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84条，其中公示公开57条，工作动态29条，通知公告46条，财政信息8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44条。通过微信公众号“米易县公共招聘”发布信息7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我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5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严谨、及时、准确，我局扎实推进米易县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规范化管理。一是落实专人专责，明确信

息管理责任；二是严格落地既有制度，细化公开范围与程序，所有信息发布均履行严格的书面签批手续，凡是要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栏目发布的信息均由分管领导审核，主要领导签字后才发布，凡是在米易县政府门户网站“公示公告”栏目发布的信息，除本单位相关负责人签批同意外，还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发布。2025年本单位新增政策文件0件，作废0件，更新0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2025年，我局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，着力构建多渠道、立体化的公开格局。一是强化平台建设，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，确保信息发布同源、更新及时、内容准确，并同步完善网上办事服务功能；二是丰富公开形式，通过多层次、多载体的信息呈现，为群众获取人社信息与服务提供了最直接、最便捷的途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我局及时更新并公开发布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领导及内设机构信息，公布各股室具体职责、办公地址、时间及电话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高度重视监督意见办理，设立投诉电话并严格纪律，对群众举报投诉即接即办、严肃查处。全年开展3次培训，以制度与能力建设双轮驱动，不断提升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与公信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.8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内容的质量深度有待拓展。部分政策解读仍以文字为主，形式较为单一，通俗化、形象化不足，对群众真正关切的政策背景、执行标准、典型案例等实质性内容挖掘不深，未能完全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。

二是公开工作的内生动力有待巩固。少数股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尚需深化，存在一定的拖延和滞后情况将其视为“额外负担”或被动任务，导致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、不全面，距离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要求存在差距。

三是信息内容的专业水平有待提高。部分公开信息，特别是政策解读和办事指南类信息，在用语严谨性、格式规范性和受众友好度方面存在提升空间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定期分析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及服务窗口的公众咨询高频问题与搜索热点，将其作为主动公开内容策划的重要依据。

要求各业务股室在发布信息时，需同步提供简明易懂的政策背景或要点提示。

二是局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统计机制，全面跟踪、统计各股室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公开任务落实情况。依据统计结果实施分级激励与约束，通过强化考核评估与结果运用，形成“表扬先进、督促后进”的工作导向，持续提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力和规范性。

三是定期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系统化业务培训，重点围绕最新政策法规、平台操作实务、内容编写规范等方面开展教学。鼓励工作人员结合人社业务特点探索更高效、更便民的信息呈现方式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、时效性与服务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16日